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孫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1

傳真電話：02-82511593

電子郵件：a899531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15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計畫(附件1 112I00P002346_1120015524_112D20049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2-114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於本(112)年4月20日前備文並附申辦計畫書1式3份(含電子檔光碟1份)送本會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：

1、整合型計畫：申請整合型第1類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0萬元整(須自籌10%之經費)；至申請整合型第2類計畫最高補助350萬元整(須自籌10%之經費)。

2、開設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(課程型)：以校為單位，每班補助20萬元整，倘同校開班數量2班以上，每增加1班最高得增加10萬元整補助經費。

3、同一校學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不得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05726 112/03/29



重複申請整合型計畫第1類、第2類計畫及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。

(四)申請計畫：

1、計畫格式：包括課程基本規劃(現行課程地圖、開課教學計畫、開課教師研究成果)、計畫目標、符合第四點之工作計畫、執行期程、績效目標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、歷年辦理成果及其他補充資料。

2、整合型計畫：

(1)整合型計畫：本(112)年起提送112至114學年度計畫，由本會1次核定3年計畫經費，並分年分期撥付。

(2)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：提送112學年度計畫，由本會核定1年經費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次撥付。

二、另為配合國家政策，增列「配合政策需要」評分項目(10%)：

(一)針對原住民專班學生有到課率偏低、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成績有明顯退步者，提報校內原資中心予以協助生活及課業之輔導，以減緩原住民專班學生休(退)學率。

(二)對原住民專班學生宣導原住民族特考相關資訊，並鼓勵學生報考，以提升原住民族特考報考人數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112/03/29
14:28:57

裝

訂

線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2-114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

計畫

112 年 3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12314 號函

壹、目的：為協助大專校院設立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辦理民族教育課程，加強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資源、提升研究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實施期程補助對象：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原住民族相關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。

肆、補助範圍

一、本計畫補助各校所需經費，以經常門為原則，學校得就下列辦理項目申請補助。

(一) 整合型第 1 類計畫

1. 人事費：

(1) 專任助理薪資待遇依各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給付，並含勞保、勞退相關費用。

(2) 專案教師費用(以具原住民身分為優先)，並含勞保、勞退相關費用。

2. 業務費：

(1) 發展專業領域結合原住民族知識內涵之課程、教學研究、活動及其他提升民族教育之教學活動。

(2)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、文學等研究出版工作。

(3)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、原住民族傳統藝術研習課程、



田野調查活動或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費用。

(4) 為配合原住民族地區，發掘當地部落需求，鼓勵專班實踐社會責任之活動。

(5) 業務費之 5%行政管理費。

(二) 整合型第 2 類計畫

已開設土木工程原住民專班者，除辦理整合型第 1 類計畫之相關工作及活動，另外必須於寒暑假規劃辦理加強輔導班，提升原住民學生考取國家公職考試之能力，並至設有土木工程類科系之大專院校(至少 2 校)宣導並推廣開設原住民專班，分享開班經驗及成果。

(三)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

1. 開設原住民族知識、語言、歷史文化、法規政策等課程講師費用。

2. 規劃結合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內容所需費用。

3. 授課教材之編印及轉譯等費用。

4. 辦理結合課程內容及社會責任精神之部落參訪活動。

伍、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

一、補助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，申請整合型第 1 類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(須自籌 10%之經費)；至申請整合型第 2 類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(須自籌 10%之經費)。

二、申請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，倘同校開班數量 2 班以上，每增加 1 班最高得增加 10 萬元補助經費。

三、同一校、學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或專班不得重複申請整合型計畫第 1 類、第 2 類計畫及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。

四、學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、經費執行能力，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，提報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完原則，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善者，不予受理。



五、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如查有不實，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款項，且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
六、執行本計畫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申請及審核作業：

一、申請作業：學校於112年4月20日前，函送申請計畫書(如附件1)1式3份及電子檔1份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計畫：

(一)計畫格式：包括課程基本規劃(現行課程地圖、開課教學計畫、開課教師研究成果)、計畫目標、符合第四點之工作計畫、執行期程、績效目標、預期效益、經費概算、歷年辦理成果及其他補充資料(附件1)。

(二)計畫提送及核定原則：

1. 整合型計畫：本(112)年起提送112至114學年度計畫，由本會1次核定3年計畫經費，並分年分期撥付。
2.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：提送112學年度計畫，由本會核定1年經費，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次撥付。
3. 上開2類計畫撥付條件詳如本計畫-柒、經費撥付與結報之規定。

三、審核作業：由本會邀集教育部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就申請單位提報計畫進行審查，未通過者不予補助。另本會保有申請計畫書有分類資格的權利。

(一) 整合型第1、2類計畫

1. 開課師資：須具備原住民族跨領域研究之能力及成果。(20%)
2. 課程規劃：課程計畫應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規定，內容應創新且具延續性，另配合國家政策妥善規劃培育土木工程人才，或符應向海致敬政策，開設宣導保存傳統海洋文化，並規劃原住民族海洋祭儀、文化知識研習或講座，應酌予加分。(50%)

3. 社會責任：部落社會責任之回饋內容。(10%)
4. 配合政策需要 (10%)：
 - (1) 針對原住民專班學生有到課率偏低、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成績有明顯退步者，提報校內原資中心予以協助生活及課業之輔導，以減緩原住民專班學生休(退)學率。
 - (2) 對原住民專班學生宣導原住民族特考相關資訊，並鼓勵學生報考，以提升原住民族特考報考人數。
 - (3) 前開 2 項內容請詳實規劃於計畫書中，如無規劃不予計分。
5. 經費概算合理性。(10%)

(二) 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

1. 開課師資：授課講師須具原住民族課程專業知識。(20%)
2. 課程規劃：應提供結合原住民族知識的完整授課計畫。(40%)
3. 社會責任：部落參訪應符合開課內容及社會責任精神。(30%)
4. 經費概算合理性。(10%)



柒、 經費撥付與結報：

一、 整合型計畫：

(一) 112 學年度：

- (1) 第 1 期款：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，由本會撥付第 1 期款(總經費 70%)。
- (2) 第 2 期款：受補助學校於第 1 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，且執行經費達第 1 期款之 70%，檢送期中辦理情形考核表(如附件 2)、費用明細表(核章正本)至本會，俾憑辦理核銷撥付餘款(總經費 30%)。

(二) 113 學年度：

- (1) 第 1 期款：受補助學校於 112 學年度結束後 1 個月提送 112 學年度成果報告書、經費分攤表、經費結報明細表、113 學年度第 1 期款領據至本會，撥付第 1 期款(總經費

70%)。

- (2) 第 2 期款:受補助學校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，且執行經費達第 1 期款之 70%，檢送期中辦理情形考核表(如附件 2)、費用明細表(核章正本)至本會，俾憑辦理核銷撥付餘款(總經費 30%)。

(三) 114 學年度:

- (1) 第 1 期款:受補助學校於 113 學年度結束後 1 個月提送 113 學年度成果報告書、經費分攤表、經費結報明細表、114 學年度第 1 期款領據至本會，撥付第 1 期款(總經費 70%)。
- (2) 第 2 期款:受補助學校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，且執行經費達第 1 期款之 70%，檢送期中辦理情形考核表(如附件 2)、費用明細表(核章正本)至本會，俾憑辦理核銷撥付餘款(總經費 30%)。



二、開設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計畫:受補助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檢送本會核定文、領據以及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 3)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、補助經費分攤表及經費結報明細表辦理核銷撥款。

三、本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以免送本會方式辦理，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以備本會及審計部查核，本會得俟計畫執行完畢後六個月內至受補助學校抽查。

捌、 績效考核：

- 一、經核定補助後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先徵得本會同意。
- 二、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將建立考核機制，應將註冊及報到人數、修課人數、課程資源納入成果報告，以作為次年度審查補助依據。
- 三、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，本會得撤銷補助，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。



四、本會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，到校訪視、查核帳目及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。

玖、 附則：

- 一、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」字樣。
- 二、補助事項之影音資料、書面文件及其他計畫成果，應無償授權本會為永久無償非營利上使用。
- 三、受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課程內容或研究成果，請配合本會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」盤點徵集等相關作業，未來將納入儲存知識庫作雲端分享之標的，以利其相關課程內容及研究成果廣為運用。



附件 1

(校 _____ 名)

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

○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

申請計畫書

(填寫計畫係由那些專班整合)

(封面格式範例)



執行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壹、原住民專班基本資料(現行課程地圖、開課教學計劃、開課教師研究成果)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計畫內容(例如:計畫簡介、重點特色、計畫辦理方式等)

肆、預計執行期程(含期程圖或表)

伍、績效目標及管考機制

陸、預期效益(請敘明量化效益)

柒、經費概算

捌、其他補充資料

附錄

註：

1.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（由左至右），並編頁碼。
2.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調整。

3. 計畫書應包括封面、目錄、計畫內容。
4.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，按實編列或填註。
5. 申請學校得視需要，自行增加主題。

附件 2

○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

期中辦理情形表

項目	辦理情形
師資(原住民族)	
註冊人數(含族群分布情形)	
報到人數(含族群分布情形)	
原住民族文化課程開設學分數	
修課人數	

附件 3

(校 _____ 名)

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

○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

成果報告書

(封面格式範例)



執行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

壹、課程基本規劃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工作計畫

肆、辦理績效

績效評核 項目	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(關鍵績效指標(kpi)為量化者請說明計算方式)	簡述達成情形 (量化及職畫 內容)
開設學分 數占畢業 學分數		
課程內容		
教師研究 成果		
部落活動		

伍、其他成果

陸、自評、策進作為與建議

柒、附錄

- 一、活動照片(總數不得少於6張，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。
一張A4至少排版2張以上，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)

二、 執行單位聯絡資訊等(含地址、計畫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、
電話、傳真及 Email)

